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3〕47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3年8月8日

石家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河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试行方案》（冀价行费〔2016〕195号）、《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9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冀教财〔2021〕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选课制和弹性学制为核心，以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学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实行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正常（不含重新学习）完成规定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费总额按河北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章 学费的收取与结算

第四条 全校所有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统一为100元/学分，此收费标准可根据河北省有关政策及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 专业学费标准因不同专业的学费总额和总学分不同而有所区别，计算公式为：每学年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标准×标准学制年数-每学分学费标准×毕业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年数。四年制文科类专业和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按 160 学分计费，理工科专业统一按 170 学分计费；二年制文科类专业和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按 80 学分计费，理工科专业统一按 85 学分计费(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第六条 学分制学费采用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收的方式收取，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生结束学业前进行学费总清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首次修读本专业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校对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未通过者，应当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并再次缴纳该门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可以补考，可以重选也可改选其它选修课程。为鼓励学生多修读感兴趣的课程，学校奖励 2 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即学生在学校规定毕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之外多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含重选和改选的选修课)，2 学分以内(含 2 学分)的不缴纳学分学费；超过 2 学分以上的学分需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对于符合规定经批准的免听或免修课程，免听课程按四分之一比例缴纳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以外自愿修读其他专业课程，如多修和辅修（含双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

等），需单独缴纳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但免缴相应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前已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原专业学费标准结算。

第十二条 学生修完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并符合毕业条件提前毕业的，在校最后一学年专业学费根据学生在校时间按月计收（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整月计算），多收部分毕业时退还学生。对经学校批准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超出的年限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终止学业，按每学年在校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申请的，全额退还其当年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按月计退，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本文第六条规定的收费原则进行收费。对弄虚作假经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校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在读学生参军的，收退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休学不退还学费，复学后按随读年级的专业学费和实际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收取，多退少补。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按合作协议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换

生)，按双方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特殊规定，交换学习期间，由接收学校按照学生实际所修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不重复收取转入学生专业学费；派出学校收取学生派出期间的专业学费，不再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修读其他专业课程，如多修和辅修（含双学位、辅修专业、微专业等），实行按学期结算制，学生缴纳学分学费后才能修读相关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未按规定预缴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学生因家庭困难、助学贷款和国家允许免缴缓缴政策等原因，不能及时缴费的，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批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缴清所有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后方可申请毕业（结业、肄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深度合作办学、公费师范生等实行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自愿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按照选修课程学分数及学分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第二十条 如培养方案变更或培养成本提高导致收费标准变动的，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学分制学费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及以后入学的四年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因学籍异动到2023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从学籍异动学期起按照本办法的收

费标准缴纳学费。二年制专接本学生自 2025 级开始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学年制学费和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附件：

学年制学费和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标准 学制	类别	按学年收费		按学分收费						
		年收费	总学费	总学费	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			
					年均专 业学费	总专业 学费	每学分 学费标 准	学分数	年均学 分学费	总学分 学费
四年 制	文科类普通专业	4600	18400	18400	600	2400	100	160	4000	16000
	理工科普通专业	4900	19600	19600	650	2600	100	170	4250	17000
	艺术、体育类专业	8000	32000	32000	4000	16000	100	160	4000	16000
	文科类优势专业	5060	20240	20240	1060	4240	100	160	4000	16000
	理工科优势专业	5390	21560	21560	1140	4560	100	170	4250	17000
两年 制	文科类普通专业（专接本）	4600	9200	9200	600	1200	100	80	4000	8000
	理工科普通专业（专接本）	4900	9800	9800	650	1300	100	85	4250	8500
	艺术、体育类专业（专接本）	8000	16000	16000	4000	8000	100	80	4000	8000
	文科类优势专业（专接本）	5060	10120	10120	1060	2120	100	80	4000	8000
	理工科优势专业（专接本）	5390	10780	10780	1140	2280	100	85	4250	8500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
